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会议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:00
- 2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坚先生
- 4、会议地点：公司行政楼 205 会议室（常州市延陵东路 558 号）
- 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上午 10:00 时在行政楼 205 会议室（常州市延陵东路 558 号）采取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3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2779504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1.0702%（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公司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，下同）。其中：

- 1、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3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26639963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29.7790%；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股东 170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数量 1155080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2912%。
- 2、通过网络和现场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

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公司在任董监高以外的股东)共 178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12791342 股,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.429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。公司独立董事作了 2024 年度工作述职报告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77950433 股。同意 27709723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30%;反对:322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0%;弃权:530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0%;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1193814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.2951%;反对:322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0%;弃权:530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1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77950433 股。同意 27621783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67%;反对:321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8%;弃权:1410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76%;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:同意 11058742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.9787%;反对:321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58%;弃权:1410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7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报告摘要和全文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77950433 股。同意 277000133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81%;反对:3265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5%;弃权:623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4%;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18410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.2601%；反对：326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5%；弃权：62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4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77950433 股。同意 276219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74%；反对：326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6%；弃权：140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1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1060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.9794%；反对：326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6%；弃权：1403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051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77950433 股。同意 276650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23%；反对：1058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09%；弃权：241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9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1491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.1343%；反对：1058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09%；弃权：241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9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77950433 股。同意 2771100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76%；反对：325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3%；弃权：514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1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19509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.2997%；反对：325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3%；弃权：514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5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77950433 股。同意 276166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82%；反对：624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6%；弃权：1159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72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1007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.9602%；反对：624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46%；弃权：1159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72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77950433 股。同意 2752258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198%；反对：2483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35%；弃权：241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7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00667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.6218%；反对：2483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35%；弃权：241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7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77950433 股。同意 276236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34%；反对：408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9%；弃权：1305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8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10774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.9854%；反对：408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69%；弃权：1305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8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77950433 股。同意 2772402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45%；反对：242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1%；弃权：468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4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20811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.3465%；反对：242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1%；弃权：468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84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该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77950433 股。同意 2772834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00%；反对：417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1%；弃权：249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9%；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12124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4.3621%；反对：417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1%；弃权：249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盖章签字页；
- 2、江苏博爱星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